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东财农〔2020〕42号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提前下达东川区 2020 年退耕还林 及陡坡地治理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退耕还林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0〕19 号）要求，现将东川区 2020 年退耕还林及陡坡地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共计 1553.4688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列“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其中：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新造面积补助资金 826.1568 万元、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新造面积补助资金 629.1 万元（第一批任

务)、2019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新造面积补助资金98.212万元。

一、兑现标准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新造面积34423.2亩按240元/亩兑现;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新造面积20970亩按300元/亩兑现(第一批任务);2019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新造面积2455.3亩按400元/亩兑现。

二、兑现方式

(一)严格资金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各年度验收合格面积及补助标准,通过“惠农一卡通”全额及时兑现到农户。涉及提前下达的工程未竣工验收和各年度退耕还林工程造林小班检查验收待补植或重造面积的资金,务必在组织开展补植补造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结果方可兑现补助资金,如无验收依据进行资金兑付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

(二)严格公示管理。严格按照资金公示格式相关要求,对应享受补贴农民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公开公示到村到小组,经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后,由各乡镇(街道)林业站配合财政所录入农民补贴网络系统。

三、工作要求

(一)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退耕还林工程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做好项目资金的兑付工作,务必根据各年度兑现面积进一步完善兑现信息,严禁错登、漏登,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情况发生,本次对验收合格的新造面积补助资金的兑现工作应于2020年7月30日前完成,并按项目年度设置专账科目对应上级专项资金性质和收支结余情况分明细核算(不能与退耕还林种苗造林费混收混支),确保账目清晰、核算准确。待补助资金兑付完毕后,各乡镇(街道)财政所需将兑付成功的农户信息表签章后报备区财政局农财科;各乡镇(街道)林业站需将签章后的政策兑现信息表(含电子表格)各一份及分年度分村分小组的公示照片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科存档,同时,将兑现信息表(电子版)及时反馈至相关村委会。

(二) 各乡镇(街道)林业站要进一步加大退耕还林政策宣传力度,督促各退耕农户加强对退耕还林地块的抚育管护,如发现管护不到位或发生故意损毁退耕地块林木等行为的,要暂停发放农户生活补助资金,视情况责令其整改达标后再进行补助资金的兑现,如损毁情节严重的要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进行查处。

附件: 1. 东川区2020年退耕还林及陡坡地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

2. 东川区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新造面积市级
补助资金安排表
3. 东川区 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新造面积市级
补助资金安排表（第一批任务）
4. 东川区 2019 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新造面积
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5 日印发

附件1:

东川区2020年退耕还林及陡坡地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

单位: 亩、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资金兑现合计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昆财农〔2020〕19号）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第一批任务） （昆财农〔2020〕19号）		2019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 （昆财农〔2020〕19号）		备注
			新造面积	拨付金额 （240元／亩）	新造面积 （含退耕还林经济林果种植项目面积）	拨付金额 （300元／亩）	新造面积	拨付金额 （400元／亩）	
合计		1553.4688	34423.2	826.1568	20970	629.1	2455.3	98.212	
1	阿旺镇	273	5125	123	5000	150	0	0	
2	铜都街道办	122.7966	4589.4	110.1456	421.7	12.651	0	0	
3	碧谷街道办	57.2784	2386.6	57.2784	0	0	0	0	
4	乌龙镇	92.088	3837	92.088	0	0	0	0	
5	汤丹镇	136.2	0	0	1620	48.6	2190	87.6	
6	拖布卡镇	265.9528	10639.2	255.3408	0	0	265.3	10.612	
7	因民镇	31.488	1312	31.488	0	0	0	0	
8	红土地镇	526.617	4532	108.768	13928.3	417.849	0	0	
9	舍块乡	48.048	2002	48.048	0	0	0	0	

附件2:

东川区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新造面积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 亩、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资金拨付 合计	2019年新造面积区级验收面积等级						补助标准 (元 / 亩)	整合面积	备注
			任务实施新 造面积	不合格面积			合格面积				
				待补植面积	重造面积	拨付资金	本次兑现面积	本次兑付资金			
合计		826. 1568	34423. 2	6544. 8	16. 9	157. 4808	27861. 5	668. 676	240. 0	21876. 8	
1	阿旺镇	123	5125	622. 5	0	14. 94	4502. 5	108. 06	240. 0	0	
2	铜都街道办	110. 1456	4589. 4	0	16. 9	0. 4056	4572. 5	109. 74	240. 0	0	
3	碧谷街道办	57. 2784	2386. 6	0	0	0	2386. 6	57. 2784	240. 0	0	
4	乌龙镇	92. 088	3837	2692. 7	0	64. 6248	1144. 3	27. 4632	240. 0	15000	
5	拖布卡镇	255. 3408	10639. 2	2200. 4	0	52. 8096	8438. 8	202. 5312	240. 0	5304. 8	
6	因民镇	31. 488	1312	0	0	0	1312	31. 488	240. 0	1572	
7	红土地镇	108. 768	4532	348. 9	0	8. 3736	4183. 1	100. 3944	240. 0	0	
8	舍块乡	48. 048	2002	680. 3	0	16. 3272	1321. 7	31. 7208	240. 0	0	

备注: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新造面积已按(东林发〔2019〕27号)要求于160元/亩进行兑现,现按照240元/亩的补助标准进行兑现;待补植面积及重造面积按照《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东川区林业生态建设项目2019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林发〔2019〕273号)验收结果统计为准;按照(东林发〔2020〕173号)要求整改的小班涉及资金需整改完成后才能兑付。

附件3:

东川区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新造面积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第一批任务）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新造面积资金拨付合计 (含退耕还林经济林果种植项目面积)	2019年任务分配实施面积				补助标准 (元 / 亩)	备注
			面积合计	整合面积	2019年退耕还林经济林果种植项目面积	新造面积		
合计		629.1	32200	11230	6783	14187	300.0	
1	阿旺镇	150	5000	0	0	5000	300.0	
2	铜都街道办	12.651	421.7	0	421.7	0	300.0	
3	乌龙镇	0	2100	2100	0	0	300.0	
4	汤丹镇	48.6	10750	9130	762.0	858	300.0	
5	红土地镇	417.849	13928.3	0	5599.3	8329.0	300.0	

附件4:

东川区2019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新造面积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 亩、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新造面积 资金拨付 合计	面积合计	整合面积	2020年新造面积区级检查验收等次					补助标准 (元 / 亩)	备注
					不合格面积			合格面积			
					待补植面积	重造面积	拨付资金	本次兑现面积	本次兑付资金		
合计		98.212	3000	545	125.1	265.3	15.616	2064.9	82.596	400.0	
1	汤丹镇	87.6	2190	0	125.1	0	5.004	2064.9	82.596	400.0	
2	拖布卡镇	10.612	810	544.7	0	265.3	10.612	0	0	400.0	

备注: 待补植面积及重造面积按照《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东川区2019年度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成效检查验收报告的通知》(东林发〔2020〕157号)验收结果统计为准。